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慎的研究，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核对，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或固定资产项目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现有融资结构，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证券代码： 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本页无正文，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月红

单喆慇

吴坚

年 月 日